

序號	2	發言日期	94/04/28	發言時間	16:24:50
發言人	蘇信泓	發言人職稱	財務總監	發言人電話	(02)82269166-1020
主旨	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符合條款	第二條 第 11款	事實發生日	94/04/28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94/04/28</p> <p>2. 發行期間: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訂定之。</p> <p>3. 認股權人資格條件: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式編制內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認股權人之員工及得認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及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等，由執行長核訂後提報董事長，並呈報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為之。但認股權人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或公司規定時，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撤銷全部或部分之尚未行使認股權數量。任一員工被授與之認股權數量不得超過每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總數之10%，且單一認股權人每一會計年度得認購數量不得超過年度結束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p> <p>4.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發行單位總數:本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總額為5,000,000單位。</p> <p>5. 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之股數: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為1股本公司普通股。</p> <p>6. 因認股權行使而須發行之新股總數或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須買回之股數:因認股權行使而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為5,000,000股。</p> <p>7. 認股條件(含認股價格、權利期間、認購股份之種類及員工離職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等)之決定方式:</p> <p>(一)認股價格:以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加計6%為認股價格。若當日收盤價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p> <p>(二)權利期間: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可依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6年，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p> <p>時程累積最高可行使認股權比例:</p> <p>屆滿2年 50%</p> <p>屆滿3年 100%</p> <p>(三)認股權憑證不得質押、贈予他人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p> <p>(四)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權就其尚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p>(五)認購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p> <p>(六)認股權人因故離職，應於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內依下列方式處理:</p> <p>1. 自願離職、資遣、開除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得自離職日起3個月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被資遣或開除者，自生效日起亦比照辦理。</p> <p>2. 退休</p> <p>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退休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退休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p> <p>3. 留職停薪</p> <p>凡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認股權人，其已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應自留職停薪起始日起3個月內行使認股權，逾期未行使者，凍結其認股權行使權利，並遞延至復職後恢復;未具行使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自復職起回復其權益，惟認股權行使期間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但仍以本認股權憑證存續期間為限。</p> <p>4. 一般死亡</p> <p>已具行使權之認股權憑證，由繼承人自死亡日起1年內行使認股權利。未具行使權之</p>				

認股權憑證，於死亡當日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5. 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1) 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離職時，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離職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2) 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已授予之認股權憑證，於死亡時，繼承人可以行使全部之認股權利。除仍應於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後方得行使外，不受本條第二項有關時程屆滿可行使認股比例之限制。惟該認股權利應自死亡日起或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2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主），一年內行使之。

6. 調職人員

因本公司營運所需，經本公司執行長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其他公司之認股權人，其已授予認股權憑證之權利義務均不受轉任之影響。

7. 認股權人或其繼承人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行使認股權者，即視為放棄認股權利。

(七) 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處理方式：對於放棄認股權利之認股權憑證，本公司將予註銷且不再發行。

8. 履約方式：以本公司發行新股方式交付。

9. 認股價格之調整：

(一) 本認股權憑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即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價格應依下列公式調整之（計算至新台幣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

調整後認股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認股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應扣除本公司買回而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

2. 每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時，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3. 與他公司合併時，認股價格則不予調整。

4. 遇有調整後認股價格高於調整前認股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5. 調整後之認股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為認股價格。

(二) 認股權憑證發行後，本公司若有發放現金股利，認股價格等幅調降之。

10. 行使認股權之程序：

(一) 認股權人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自本公司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外，得依本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所訂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利，向本公司股務單位請求依本辦法認購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填具認股請求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提出申請。

(二) 本公司股務單位受理認股之請求後，經審核書件完備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繳納股款至指定銀行。認股權人一經繳款後，即不得撤銷認股繳款，而逾期未繳款者，視為放棄其認股權利。

(三) 本公司股務單位於確認收足股款後，通知股務代理機構將其認購之股數及員工姓名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並於五個營業日內以集保劃撥方式發給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四) 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上櫃買賣。本公司普通股若依法得於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買賣時，新發行之普通股自向認股權人交付之日起得上市買賣。

(五)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新股交付予認股權人，將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11. 認股後之權利義務：認股權行使後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相同。

12.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其換股基準日：不適用。

13. 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者，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不適用。

14.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一)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程序後，即通知認股權人簽署「員工認股權證同意書」，簽署完成後，未依規定完成簽署者，即視同放棄受領權利。

(二) 凡經通知簽署後，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均應遵守保密規定，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被授予之認股權憑證之相關內容及個人權益告知他人，若有違反，依本辦法第五條第四項辦理。

(三) 本辦法經董事會同意，並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

(四)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關法令規定辦理。

15. 其他應敘明事項：無。